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6樓

承辦人：股長 徐裕淳

電話：03-3033688#3778

傳真：03-3374285

電子信箱：10002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1120082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山坡地辦理變更編定及後續建築開發階段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時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查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核，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合先敘明。
- 三、近來常發生用地變更階段水土保持計畫取得完工證明後，義務人以此完工證明申請建築執照後開工施作，衍生後續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之情事，變更編定階段與建築開發階段係屬不同目的之開發利用行為，應分別依開發目的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另依104年4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1328號解釋函：「有關開發案件前已完成整體水土保持計畫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續個別開發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行為處理原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

建照科 112/10/13 13:56



2H1120083241 無附件

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完成整體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取代：（一）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8年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申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二）申請範圍平均坡度在百分之5以下，且不影響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功能，並經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安全無虞。」。

四、綜上所述，建築開發申請建築執照不得以土地變更編定階段取得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作為申請憑據，因事涉各法規管轄，水土保持計畫是否需申請，建議仍以建照會簽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意見，作為後續核發相關開發利用許可之憑據。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